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2,791,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0,939,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851,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881,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851,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7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791,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8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周日）至2019年2月18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175,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840,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5,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7,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5,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75,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7,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蔚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73,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廖大鹏先生、独立董事张洁先生、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奇敏先生、监事黄庆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松扬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72,633	99.9977	6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1,700	99.9202	600	0.07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6,015,730,878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09,438,526.80 元，余额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5,730,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9-007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743,374股，占总股本的9.8119%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43,374	9.8119	0	8,743,3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从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46,570	6.0%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8.50 元。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3、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9月3日和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新进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信证券-德邦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713,292股，占总股本的0.8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7.05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1,573,334.94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张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张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作出的成绩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临2019-01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1、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到2019年5月8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刘志超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刘志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刘志超先生简历附件：

刘志超先生简历

刘志超，男，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2002年7月，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8月—2008年3月，任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新能源业务副总经理、电网业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解决方案中心主任、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继保工程	高秀环	北京海淀	400,000,000	100%	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互感器、绝缘制品、电缆附件；生产充电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专用设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90,361.53	126,382.64	63,978.89	178,230.95	2,300.4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
继保工程	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公司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96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82 %。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债券简称：16苏新债　　债券代码：136186
18苏新01　　150291
18苏新02　　1507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2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6苏新债

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0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苏新债”）。

（二）18苏新01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8月16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1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苏新01”）。

（三）18苏新02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11月23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4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苏新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苏新债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00%

4、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不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苏新01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8%

4、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苏新02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09%

4、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不采用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2月1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2018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50,283.90万元；

（2）2018年末借款余额为1,159,273.12万元；

（3）截至2019年1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5,118.12万元；

（4）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45,845.00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5.61%。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本期累计新增	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245,845.00	18.2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7.40%
其他借款	-	-
合计	345,845.00	25.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合并口径计算。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1-3867066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6），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8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226,562,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8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4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225,302,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25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35,3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4,1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25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8,337,0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7,174,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64%；反对1,16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12%；反对1,1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转让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及电影院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8,337,0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7,174,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64%；反对1,16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12%；反对1,1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久阳、任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